

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大气污染防
治车辆采购项目（重）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5-J1-030132-GXHY

采购计划编号：QBZC2025-J1-01031-001、

QBZC2025-J1-01031-002

采购人：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成交供应商：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376543K20252802

采购计划号: QBZC2025-J1-01031-001、

QBZC2025-J1-01031-002

项目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大气污染

项目编号: QZZC2025-J1-030132-GXHY

防治车辆采购项目(重)

采购人(甲方): 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 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燃油雾炮车(多功能抑尘车)	程力牌	程力牌 CL5180TD YE6 型 多功能抑 尘车	程力汽车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	辆	268600. 00	268600.00
2	燃油洒水车	程力牌	程力牌 CL5187GP S6AQC 型 绿化喷洒 车	程力汽车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	辆	173600. 00	3472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615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合同总价包括:

- (1) 车辆及附件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验收等费用;
- (3) 必要的各项税金及临时保险费用; 含购置税、保险(险种包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其中: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 万元/座))、入户、上牌、安装北斗定位系统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

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生产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 满足乙方在竞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3C 认证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停车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新华路（钦州市民政局旁））。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证明书、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3C 认证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车辆验收交付使用后，整车质保一年。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将货物提供至交货地点且初步验收签收、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货物生产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 24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须在采购人所在地钦州市内设置有维修服务点，满足车辆日常维修保养需求。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

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民福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37877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北信用社

账号: 804912010104677167

乙方(章)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家老湾社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22-38258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香江支行

账号: 4205 0181 3654 0977 6666